

高邮市电池工业园规划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简本)

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年8月

目 录

1 跟踪评价概况.....	1
1.1 任务由来.....	1
1.2 园区内外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2
2 总体规划和原环评要点.....	8
2.1 规划要点.....	8
2.2 规划环评批复概要.....	12
3 园区总体发展跟踪评价情况.....	14
3.1 开发强度与用地现状分析.....	14
3.2 进区企业概况及产业定位分析.....	15
3.3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7
3.4 环境风险跟踪评价.....	20
3.5 清洁生产跟踪评价.....	23
3.6 环境质量跟踪评价.....	23
3.7 卫生防护距离及拆迁安置情况.....	24
3.8 电池工业园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	25
4 公众参与.....	27
5 评价主要结论.....	28
6 联系方式.....	29

1 跟踪评价概况

1.1 任务由来

高邮市委、市政府于 2011 年设立高邮市电池工业园，位于高邮市区以北，根据《关于同意设立高邮市电池工业园的函》（苏环函[2012]117 号）《市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高邮市电池工业园”的批复》（扬府复[2011]26 号）电池工业园南至波司登大道，北至东甘路，西至经十七路，东至 237 省道，规划面积 180.2 公顷，该工业园主要用于接纳高邮市并兼顾扬州市搬迁的铅蓄电池类生产项目。同时为了优化产业结构，该园区也将引进无汞锌锰电池、锂原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2 年编制完成《高邮市电池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2]257 号）。

高邮市电池园由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管理，园区依据本地区的资源优势、区位条件和产业基础，坚持“科学发展与资源集约利用，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发展思路，不断优化经济结构，提高产业竞争力。目前，园区已入驻并建成企业 12 家，1 家完成前期手续正在建设，这当中铅蓄电池生产企业 12 家（含 1 家在建），铅电池添加剂生产企业 1 家，2017 年园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22.03 亿元。同时，自成立以来，高邮市电池园内道路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也取得了显著成效，区内主要干道已建设完毕，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工程条件也得到了迅速改善。

根据《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通知》的具体要求，江苏省高邮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对该区域进行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组接受委托后，组织了评价人员对该区域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高邮市电池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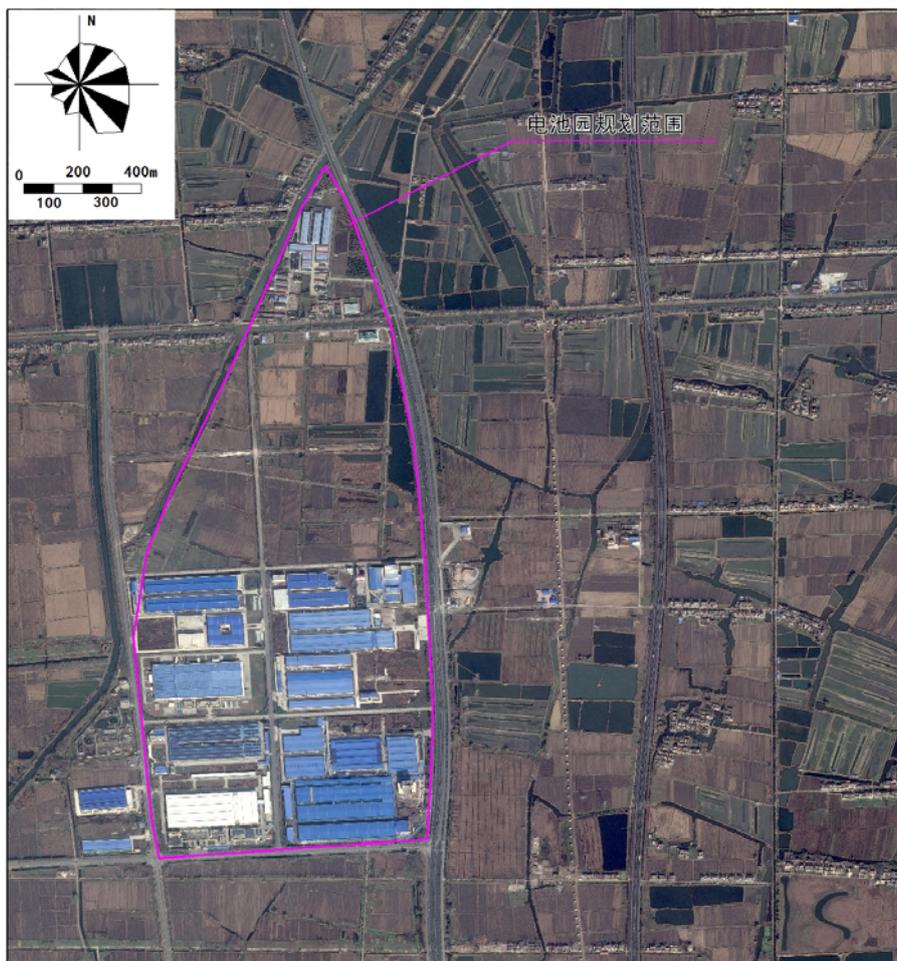


图 1-1 高邮市电池工业园规划范围

1.2 园区内外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敏感区包括电池园区内及周边的生态红线区、水环境保护目标、文教单位以及居民生活区等。自 2012 年原规划环评取得批复至今，园区周边婆婆庄、夏家湾、九里镇（隶属佛塔、双庙、腰圩行政村）等村庄已拆迁或部分拆迁，拆迁户数约为 1000 户。园区周边现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原规划环评编制期间的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变化情况见表 1-1。电池园周围主要水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红线区见表 1-2。

表 1.7-1 电池园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境类别	原环评编制期间保护目标		规模（户）	方位	最近距离(m)	现有规模(户)	变化情况	功能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规划区外	婆婆庄	35	西南	338	0	已拆迁	大气：二级 (GB3095-
		四门闸	40	南	350	0	已拆迁	

环境类别	原环评编制期间保护目标	规模(户)	方位	最近距离(m)	现有规模(户)	变化情况	功能执行标准	
	500m 内(卫生防护 距离)	黄家庄	47	东南	118	0	已拆迁	1996)
		胜利	88	东	473	0	已拆迁	
		南平三组	173	西北	30	0	已拆迁	
	规划区 外 0.5-1k m内 (用地 控制 区)	三荡口	46	北	539	0	已拆迁	
		龙澄村	86	南	624	0	已拆迁	
		谢家庄	10	东南	853	0	已拆迁	
		袁家庄	82	东	723	0	已拆迁	
		商庄	22	东	915	0	已拆迁	
		黄家庄	6	东	510	0	已拆迁	
	规划区 外 1-2.5k m内	何庄	105	北	2416	105	无变化	
		庵赵庄	129	西北	1944	129	无变化	
		穆家厦	75	西北	1766	75	无变化	
		昌农村	164	西北	1109	164	无变化	
		外郎八组	158	西北	1251	158	无变化	
		东墩七组	165	西	1371	165	无变化	
		东墩八组	184	西	2040	184	无变化	
		腰圩一组	363	西	925	363	无变化	
		夏家湾	31	西南	1327	31	已拆迁	
		左家垛	700	西南	1716	700	无变化	
		冯家庄	150	西南	2095	150	无变化	
		徐家老庄	50	西南	955	50	无变化	
		双庙村	137	南	977	83	部分拆迁	
		白牛庄	68	南	1312	58	部分拆迁	
		双沟	55	南	1010	21	部分拆迁	
		邹家庄	89	南	1909	89	无变化	
		双沟村	11	南	1634	11	无变化	
		林家拐子	35	南	1636	35	无变化	
		妖怪塘	73	南	1941	73	无变化	
		李孟庄	123	南	2178	123	无变化	
		迳家湾	21	南	2459	21	无变化	
龙虬镇		2700人	东南	1816	2700人	无变化		
居厦		500人	东南	1837	500人	无变化		
徐庄		56	东南	812	56	无变化		
赖鹰庄	100	东	1226	100	无变化			
苏家庄	36	东	1623	36	无变化			
印子庄	51	东	1705	51	无变化			
红马村	73	东	2056	73	无变化			
龙潭村	12	东	1286	12	无变化			
全家厦	17	东	1505	17	无变化			

环境类别	原环评编制期间保护目标	规模(户)	方位	最近距离(m)	现有规模(户)	变化情况	功能执行标准
规划区 外 2.5-5k m内	老龙窝	12	东	2246	12	无变化	
	胜利村	247	东北	1363	247	无变化	
	戴家湾	87	北	4867	87	无变化	
	唐高墩村	37	北	3031	37	无变化	
	周新庄	23	西北	2854	23	无变化	
	北太平村	48	西北	2964	48	无变化	
	杨湾子	51	西北	4379	51	无变化	
	后吴庄	63	西北	4691	63	无变化	
	清水潭村	119	西北	4476	119	无变化	
	蔡家厦	97	西北	2510	97	无变化	
	夏庄	6	西北	4857	6	无变化	
	太堡村	27	西北	4792	27	无变化	
	马家圩	13	西北	4075	13	无变化	
	外郎庄	94	西北	2560	94	无变化	
	小徐太堡庄	27	西北	4529	27	无变化	
	陆家留	15	西北	4910	15	无变化	
	灯塔三组	124	西	4263	124	无变化	
	邵家沟	88	西	4675	88	无变化	
	灯塔村	93	西	3158	93	无变化	
	九里镇	209	西南	3594	209	已拆迁	
	蒋庄	54	西南	3016	54	无变化	
	杨桥村	17	西南	2971	17	无变化	
	花王村	38	西南	3129	38	无变化	
	秦家墩	29	西南	3964	29	无变化	
	高邮市	100000人	西南	2510	100000人	无变化	
	朱家庄	11	南	2691	11	无变化	
	徐家庄	23	南	2718	23	无变化	
	奥林村	31	南	2690	31	无变化	
	小龙垛	34	南	3746	34	已拆迁	
	大龙垛	51	南	3745	51	已拆迁	
	金桥	67	南	4831	67	已拆迁	
	尤家圩	80	南	4830	80	已拆迁	
	柳庄	15	南	3869	15	无变化	
	邱家沟	72	南	3740	72	无变化	
小仇庄	27	南	3511	27	无变化		
目莲庄	12	南	3500	12	无变化		
陈下庄	73	南	2530	73	无变化		
三顷庄	42	南	2570	42	无变化		
范家庄	23	南	2980	23	无变化		
铁家庄	27	南	3281	27	无变化		
陈总兵庄村	62	南	3751	62	无变化		

环境类别	原环评编制期间保护目标	规模(户)	方位	最近距离(m)	现有规模(户)	变化情况	功能执行标准
	红圩	19	南	3745	19	无变化	
	汤庄	41	南	3879	41	无变化	
	龚家庄	23	东南	3300	23	无变化	
	周家庄	16	东南	3511	16	无变化	
	曹家厦	7	东南	3295	7	无变化	
	姚家庄	37	东南	3757	37	无变化	
	北圩	24	东南	3801	24	无变化	
	小林庄	34	东南	4673	34	无变化	
	中市沟	46	东南	4718	46	无变化	
	谢家厦	67	东南	2700	67	无变化	
	沈家庄	4	东南	2989	4	无变化	
	张庄	20	东南	3271	20	无变化	
	张家庄	7	东南	3526	7	无变化	
	金家圩	18	东南	4731	18	无变化	
	红庄八组	3	东南	4889	3	无变化	
	相思环	11	东南	4768	11	无变化	
	小圩子	34	东南	3451	34	无变化	
	南朱庄	14	东南	3291	14	无变化	
	冯家	15	东南	3865	15	无变化	
	朱甲厦	26	东	3129	110	增加 84 户	
	陈家厦	11	东	4631	11	无变化	
	大树庵	21	东	4791	21	无变化	
	管家厦	13	东	4871	13	无变化	
	向阳	141	东	3981	141	无变化	
	小家垛	25	东	4312	25	无变化	
	兴胜庄	34	东	2982	34	无变化	
	黎家厦	152	东	2956	152	已拆迁	
	龙腾村	86	东	2618	86	无变化	
	刘家拐子	21	东北	2959	21	无变化	
	万家厦	17	东北	3521	8	部分拆迁	
	南角墩	134	东北	2823	8	部分拆迁	
	兴南村	34	东北	4731	22	部分拆迁	
	西角墩	67	东北	4635	67	无变化	
	郭东厦	123	东北	2891	123	无变化	
	张轩村	173	东北	2510	173	无变化	
	强民村	132	东北	3290	132	无变化	
	十里庄	61	东北	2530	61	无变化	
	卞家厦	23	东北	4981	23	无变化	
	现状新增保护目标	规模(户)	方位	最近距离(m)	功能执行标准		
	李庄	6	西南	1205	大气: 二级 (GB3095-1996)		
	九龙湾	200	南	4483			

环境类别	原环评编制期间保护目标	规模(户)	方位	最近距离(m)	现有规模(户)	变化情况	功能执行标准
	熙园	150	南	4486			
	开元世家	600	南	4699			
	锦绣苑	85	南	4808			
	健民花苑	130	南	4959			

表 1-2 电池园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生态红线区一览表

保护目标	水质功能	生态红线区域分类	范围	位置关系
东平河	2010-2020 年执行 IV 类 (GB3838-2002)			电池工业园废水纳污河流
	2020 年起执行 III 类 (GB3838-2002)			
北关河	IV 类 (GB3838-2002)			电池工业园西侧边界
老横泾河				电池工业园以南 1.5km
北澄子河				电池工业园以南 3.8km
京杭大运河	III 类 (GB3838-2002)			电池工业园以西 4.48km
高邮湖	II 类 (GB3838-2002)			电池工业园以西 4.92km
京杭大运河 (高邮) 清水通道维护区	III 类 (GB3838-2002)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范围为里运河高邮城区港邮一、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港邮自来水公司一水厂取水口南延 1000 米至二水厂取水口北延 1000 米及两取水口之间与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及与其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管控区北至界首子婴闸，南至高邮江都交界，全长 43 公里。范围为：城区为运河两侧水崖线至河堤公路中间线，非城区河段陆域为两侧河堤岸水坡向外延伸 100 米。其中，里运河高邮城区港邮一、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向南、北各外延 2000 米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向南、北各外延 2000 米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陆域范围。	一级管控区：电池工业园西南 4.54km； 二级管控区：电池工业园西 4.48km
高邮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核心区东起湖滨老庄台，西至郭集大圩，南起漫水公路北侧 1000 米，北至新民滩北缘向北 200 米；缓冲区东起京杭大运河西堤，西至菱塘北岗，南起新民滩北端，北至御码头。另外还包括淮河入江水道（高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取水口半径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陆域范围。包含高邮湖大银鱼湖鲢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二级管控区为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其他界首芦苇荡等湿地为实验区。还包括淮河入江水道（高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二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外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以外，外延 3000 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外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以外，外延 3000 米的陆域范围。包含高邮湖大银鱼湖鲢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坐标范围为：N32°53'30" -32°56'3"，E119°15'27" -119°22'39"，核心区以外范围为二级管控区。	一级管控区：电池工业园西南 7.19km 二级管控区：电池工业园西 4.92km
高邮东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起林场，南至陆大圩，西至清水潭，北至东湖路	电池工业园北 3.22km

2 总体规划和原环评要点

2.1 规划要点

2.1.1 规划范围

根据《关于同意设立高邮市电池工业园的函》（苏环函[2012]117号）《市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高邮市电池工业园”的批复》（扬府复[2011]26号）电池工业园南至波司登大道，北至东甘路，西至经十七路，东至237省道，规划面积180.2公顷。

2.1.2 规划产业定位

高邮市电池工业园的总体定位为：具有先进生产工艺和核心竞争力的，以蓄电池研发、制造为主体的专业化工业园区。

鼓励类产业：电池产业为本园区重点推动发展的战略性产业。根据国家发改委2011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新型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密封铅蓄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和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等均为本园区鼓励类产业。

具体生产能力要求：新建铅蓄电池企业（项目），建成后同一厂区年生产能力不应低于100万千伏安时（按单班8小时计算，下同）。

投资规模要求：每一厂区投资规模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

年产值要求：每一厂区年生产总值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

入园企业产品要求：

禁止生产镉镍电池和糊式锌锰电池，本园区不引进含有“镉、铬、汞、砷”的电池项目。

鼓励发展无汞锌锰电池、锂原电池（锂二硫化铁电池和锂亚硫酰氯电池等）、氢镍电池、锂离子电池、免维护密封（含胶体）铅酸蓄电池、铅碳电池。

鼓励产学研合作，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加大投入，加快开发铅碳电池技术、促进锌锰电池无汞（镉、铅）技术、循环水洗涤电池极板清洁生产工艺技术产业化，积极推广扣式碱性锌锰电池无汞化技术、纸板锌锰电池无汞（镉、铅）化技

术、圆柱型卷绕式密封铅酸蓄电池技术、拉网式（冲孔式、连铸连轧式、挤膏管式）铅酸蓄电池极板制造工艺技术、胶体密封铅酸蓄电池技术、铅酸蓄电池无镉化技术、铅酸蓄电池外化成转为内化成工艺技术。

2.1.3 空间总体布局及用地布局规划

高邮市电池工业园的空间总体结构可以概述为“一核三区五轴”。

一核：位于园区内部的交通环岛附近，是电池产业园中心节点，该节点处于园区核心位置，园区内主次干道、主要河流均在此汇合。其东北象限重点布局综合办公和服务等公共设施，形成区内最为重要的服务功能和景观节点。

三区：电池工业园总体上可以分为配套服务区、生产主导区、污水预处理区。
 配套服务区：靠近园区几何中心位置，西靠园区主干道，东临省道 237，北至 500KV 高压走廊，南至园区次干道。主要用于布置园区综合管理办公楼、园区职工服务中心等基础服务设施；污水综合预处理区：位于东平河南侧、园区主干道西侧。对入园企业产生的生产污水进行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生产主导区：园区内除配套服务区、污水综合预处理区等之外的其它区域。

五轴：省道 237 和波司登大道是园区外围两条主要的对外交通轴线；园区内南北向主干道是园区内部主要的交通轴线，其依河而筑，同时也是园区主要的景观轴线；园区内部两条东西向次干道是园区内部次要交通轴线。

表 2-1 高邮市电池工业园用地规划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ha)	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 (%)	占总用地的比例 (%)	
C	公共设施用地	7.06	4.05	3.92	
S	道路广场用地	13.36	7.7	7.85	
其中	S1	道路用地	12.48	7.16	6.93
	S3	社会停车场库用地	0.88	0.54	0.92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15	0.66	0.64	
M	工业用地	126.79	72.82	70.36	
W	仓储用地	—	—	—	
G	绿地	25.76	14.79	14.30	
其中	G1	公共绿地	7.02	4.03	3.90
	G2	生产防护用地	18.74	10.76	10.40
城市建设用地		174.12	100.00	—	
E	水域	6.08	—	3.37	
总用地		180.2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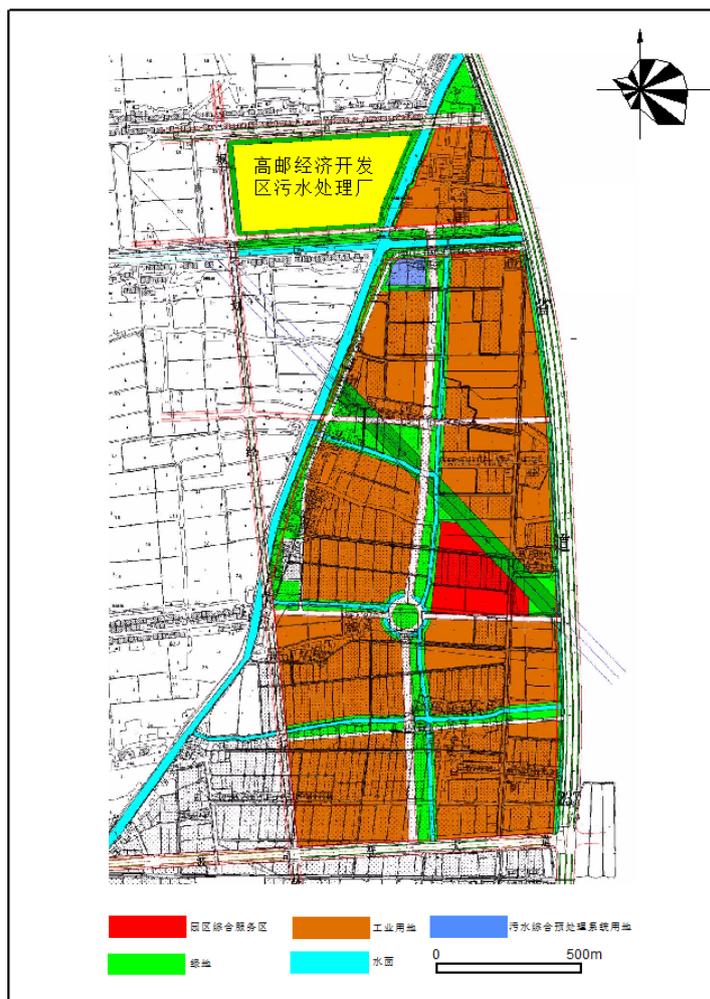


图 2-1 高邮市电池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由于电池园产业定位的特殊性及敏感性,《高邮市电池工业园规划》中提出本园区周边 1000 米范围内不应布置有居民、学校、医院、养老院、食品工业、粮油加工等环境敏感目标。基于本园区的环境敏感性,园区范围内及周边 1000m 范围内的居民将全部迁出。此外,还应考虑大量外来就业人口的居住和生活需要,在园区 1000m 半径以外进行统筹布局。

2.1.4 基础设施规划

2.1.4.1 给水工程

电池园远期供水水源为高邮市二水厂供水。水厂规划规模为: 20 万 m^3/d 。区内各主要道路的给水管应根据发展规划所定的管径确定,从 DN400-DN800 不等,在各地块内部道路上规划 DN100-DN300 的给水管。区内各市政道路的供水管道相互成环,以保证安全供水。

2.1.4.2 排水工程

(1) 排水体制

高邮电池工业园采用雨污分流体制，其中污水管网细化分为生产污水管网、非含铅生活污水管网。

园区原有规划中，拟将生产废水及含铅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但为避免重金属废水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冲击，经相关部门确认，拟将含重金属的废水处理单独排放。经调整后的排水体制如下：

1、雨水管网：针对园区企业生产特点，各铅蓄电池生产厂生产车间屋顶雨水经单独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其他雨水收集汇总至园区含重金属废水预处理装置处，排口处设置监控池，经检测确认不含铅污染物后排放。

2、非含铅生活污水管网：本园区规定各企业内部实行污水分质收集处理，非含铅生活污水经厂内相应收集系统收集后经预处理达到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非含铅生活污水管网。非含铅生活污水经该污水管网收集至园区污水预处理装置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排入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生产污水管网：入园各企业内部生产污水及含铅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排入生产污水管网，并收集至园区污水预处理装置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排放，否则进入园区污水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4、排放方式：园区内生产污水及含铅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内部保留的小河，在小河与东平河交汇处设置溢流坝，上述废水经溢流坝排入东平河。根据各地块的污水量，在各道路上分别规划d400-d800的污水管，针对三种不同类型的排水分别设置监控池进行监控。

(2) 污水设施规划

园区采用企业自行处理、园区监控处理、依托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三层污水处理系统。其中含重金属的废水经园区内企业预处理及园区预处理后，经园区内部保留小河（设置溢流坝）排入东平河。非含铅生活污水经检测合格后排入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计划分为3期进行建设，每期处理规模为1.5万t/d，目前正在进行一期工程（1.5万t/d）

筹建过程中。

2.1.4.3 能源工程规划

电池工业园能源规划以天然气、电力为主，液化气为辅，其中天然气及液化气主要用于园区内企业职工食堂、浴室，部分用于生产。

根据相关重金属防治规划，禁止入园企业自行建设工业锅炉。

规划配气管网为中压 A 级，干管根据用气量分布情况呈环枝结合布置，管材为三层夹克钢管或燃气专用 PE 管，直埋敷设于道路的西、北侧人行道或绿地下，干管管径 DN200~DN150，区内规划管长约 10 公里。

目前西气东输高邮 6#阀室改造、天然气管线敷设、高邮镇天然气门站工程正在建设过程中，该项目建成后，年供气量为 $0.8 \times 10^8 \text{Nm}^3/\text{a}$ 。本园区建成后也将使用该门站提供的天然气。

园区供热由拟建的江苏国信高邮天然气热电项目提供该项目规划规模为 $4 \times 180 \text{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供热机组，其中一期建设 $2 \times 180 \text{MW}$ 级机组。园区蒸汽管网布设同燃气管网。

2.2 规划环评批复概要

《高邮市电池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12 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 [2012] 257 号），以下为环评批复概要：

1、原规划产业定位包括“商品极板（指以电池配件形式对外销售的铅蓄电池用极板）生产企业（项目），同一厂区年极板生产能力不应低于 100 万千伏安时”，与《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不相符，规划产业定位应取消“商品极板生产”。

2、本园区周边设置 500m 防护距离（建设项目从严执行行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的相关环境敏感目标应于 2013 年底前完成搬迁。周边 500m-1000m 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相关环境敏感目标，已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项目进驻进度有计划实施搬迁；园区周边 2000m 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食品加工厂、粮油加工厂、学校、医院等专业性项目。

3、园区铅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中废水、废气铅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不超过省环保厅核定的总量指标。

4、原规划拟将生产废水及含铅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

处理厂，为避免重金属废水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园区排水方案应调整为将含重金属的废水单独处理达标排放。园区开发建设过程应加强防渗、防污染措施，污水管网应明管敷设。园区应落实各类危险废物（含清淤污泥）安全处置方案。

5、合理开发土地资源（包括防护距离内），入区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推广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园区内企业应采取有效、具体的水回用措施，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回用率不得低于85%）。对入区企业进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6、加强规划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立，配备相应的设备、人员，并通过定期演练不断总结完善。

7、园区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园区和入区企业应配备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加强对入区企业污染源及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测与监管。重金属污染源须全部采用在线监测，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8、园区部分用地属于《高邮市城市总体规划》中未规划部分，该区域在未与《高邮市城市总体规划》取得协调前，不得开发建设。

3 园区总体发展跟踪评价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设立高邮市电池工业园的函》（苏环函[2012]117号）《市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高邮市电池工业园”的批复》（扬府复[2011]26号）电池工业园南至波司登大道，北至东甘路，西至经十七路，东至237省道，规划面积180.2公顷，环评确定的电池园范围与规划范围相同。本次评价对该规划范围进行评价。园区现已建成企业12家，1家完成前期手续正在建设。

3.1 开发强度与用地现状分析

园区用地现状见图3-1及表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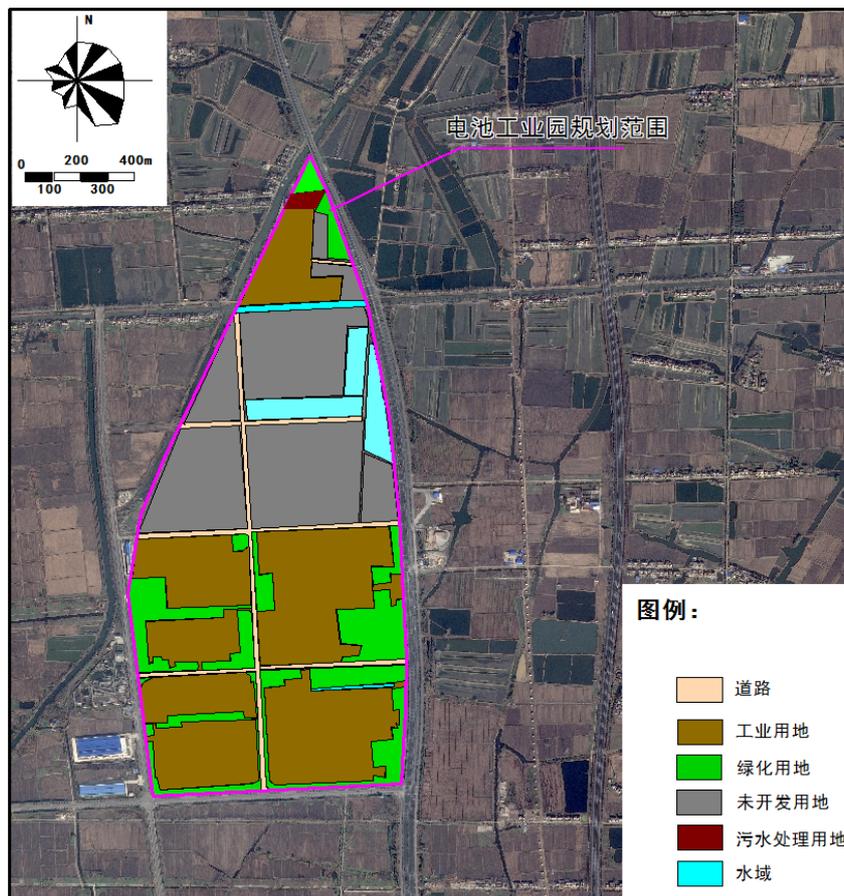


图 3-1 电池工业园用地现状图

表 3-1 电池工业园现状用地构成表

序号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 (ha)	比例 (%)	面积 (ha)	比例 (%)
1	C 公共设施用地	0	0	7.06	3.92
2	M 工业用地	72.07	39.99	126.79	70.36

序号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 (ha)	比例 (%)	面积 (ha)	比例 (%)
3	S 道路广场 用地	S1 道路用地	7.69	4.27	12.48	6.93
4		S3 社会停车场库用地	0	0	0.88	0.92
5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0.67	0.37	1.15	0.64
6	G 绿地	G1 公共绿地	21.19	11.76	7.02	3.90
7		G2 生产防护绿地	13.47	8.03	18.74	10.40
	城市建设用地		116.09	64.42	174.12	97.07
8	E 水域		9.67	5.36	6.08	3.37
9	未利用地		54.59	30.22	--	--
	合计		180.2	100	180.2	100

高邮市电池工业园现有用地情况与规划用地布局基本相符，主要变化是取消了公共设施用地（不再单独设置管理机构），并调整了污水处理设施的位置。另外因园区准入条件较高，目前工业用地开发进度较缓，由此导致规划道路广场用地建设面积低于规划用地面积，在不影响现有工业用地布局的情况下，园区实际增加的绿地面积，以提升区域环境质量、美化园区景观。

3.2 进区企业概况及产业定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的基础资料，目前，已开发用地范围内企业共有 13 家，12 家已建，1 家在建，铅蓄电池生产企业 12 家（含 1 家在建），铅电池添加剂生产企业 1 家。区内企业现状见表 4.3-1。其中，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江苏富威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该公司生产线、产品方案来自江苏富威能源有限公司，其产能、排放总量从江苏富威能源有限公司已批复的产能、排放总量中削减。

（1）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41 号），园区企业未从事限制、淘汰类生产项目，未使用限制、淘汰类的生产工艺。

（2）与原规划环评批复的相符性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要求，电池园禁止生产镉镍电池和糊式锌锰电池，本园区不引进含有“镉、铬、汞、砷”的电池项目。根据现场调查，园区内现有企业均从

事铅电池或添加剂生产，无上述禁止项目。

电池企业（项目）工艺装备及相关配套设施要求和区内企业建设现状对比见表 3-2，区内企业（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3-3。因此现有企业产业符合产业政策及原环评批复的要求。

表 3-2 电池园企业（项目）工艺装备等要求与建设现状对比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区内已入驻企业建设现状
1	项目应按照生产规模配备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及技术规范的工艺装备和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节能环保设施。节能环保设施应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并做好日常运行维护记录。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工程设计和工艺布局设计应由具有国家批准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的单位承担。	均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设备配置、生产线布设，含铅废水、废气排口均配置在线监测设备，现正在运行的企业均定期（每年不少于一次）委托监测单位开展污染源监测，并对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准确性进行校准。
2	熔铅、铸板及铅零件工序应设在封闭的车间内，熔铅锅、铸板机中产生烟尘的部位，应保持在局部负压环境下生产，并与废气处理设施连接。熔铅锅应保持封闭，并采用自动温控措施，加料口不加料时应处于关闭状态。禁止采用开放式熔铅锅和手工铸板工艺。新建、改扩建项目如采用重力浇铸板栅工艺，应实现集中供铅（指采用一台熔铅炉为两台以上铸板机供铅）。	区内现有企业的全部生产环节都布置在厂房内，根据生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涉及铅烟（尘）和酸雾产生的工段，如熔铅、铸板、和膏、刷板（耳）、化成、组装等，均设置封闭的设备，其中涉及铅烟（尘）的工序，由封闭式集气罩局部密闭收集后净化处理；化成工艺均为内化成，水循环和酸循环系统产生的酸雾分别收集净化处理。
3	铅粉制造工序应采用全自动密封式铅粉机。铅粉系统（包括贮粉、输粉）应密封，系统排放口应与废气处理设施连接。禁止使用开口式铅粉机和人工输粉工艺。	
4	和膏工序（包括加料）应使用自动化设备，在密封状态下生产，并与废气处理设施连接。禁止使用开口式和膏机。	
5	涂板及极板传送工序应配备废液自动收集系统，并与废水管线连通，禁止采用手工涂板工艺。生产管式极板应当使用自动挤膏机或封闭式全自动负压灌粉机，禁止采用手工操作干式灌粉工艺。	
6	分板刷板（耳）工序应设在封闭的车间内，采用机械化分板刷板（耳）设备，做到整体密封，保持在局部负压环境下生产，并与废气处理设施连接，禁止采用手工操作工艺。	
7	供酸工序应采用自动配酸系统、密闭式酸液输送系统和自动灌酸设备，禁止采用人工配酸和灌酸工艺。	
8	化成工序应设在封闭的车间内，配备硫酸雾收集装置并与相应处理设施连接；禁止采用外化成工艺。	
9	包板、称板、装配焊接等工序，所有工位应配备烟尘收集装置，根据烟、尘特点采用符合设计规范的吸气方式，保持合适的吸气压力，并与废气处理设施连接，确保工位局部负压环境下。	
10	淋酸、洗板、浸渍、灌酸、电池清洗工序应配备废液自动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区内已入驻企业建设现状
	收集系统，通过废水管线送至相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11	新建项目的包板、称板工序必须采用机械化包板、称板设备。	
12	新建项目的焊接工序必须使用自动烧焊机或自动铸焊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	
13	新建项目的电池清洗工序必须使用自动清洗机。	

表 3-3 入区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国家产业政策	规定内容	相符性	备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制定了鼓励、限制、禁止、淘汰类目录	符合	--
《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41 号）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3.3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电池工业园水厂、污水厂、供电、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详见表 3-4。可见园区实际基础设施落实情况与原规划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相符。其中，区域集中供热设施 2016 年底建成，2017 年开始逐步向企业供热，至 2018 年 7 月，区内企业已落实集中供热，此前区内企业依托自建天然气锅炉满足生产用汽需求，不使用燃煤、燃油等燃料锅炉；2018 年前投产的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危险废物，2018 年开始，区内企业逐步统一委托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处置含铅危废。

表 3-4 电池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设施名称		位置	建设进度	建设规模	规划及环评要求	与规划的相符性
给水	高邮市第二水厂供水	高邮经济开发区以西，电池园以南	已建	高邮市第二水厂供水	水厂规划规模为：一水厂为 5 万 m ³ /d，二水厂为 20 万 m ³ /d。区内各主要道路的给水管应根据发展规划所定的管径确定，从 DN400-DN800 不等，在各地块内部道路上规划 DN100-DN300 的给水管。区内各市政道路的供水管道相互成环，以保证安全供水。	符合规划要求
污水处理	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经十七路西侧、北关河东侧	已建	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1.25 万吨/天，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A ² /O”，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东平河。园区内企业的不含铅生活污水经检测达标后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园区内的非铅生活污水经检测和预处理后排入拟建中的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不含铅生活污水的收集预处理、集中处理符合规划要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实际选址已调整至电池园规划范围外。目前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规模约 1 万吨/日。
	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	区内企业已配建	企业含铅生活污水首先采用缺氧+好氧+沉淀处理，再与企业含铅工业废水一并采用 pH 调节+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处理后排入园区地表水体，区内含铅废水经园区北侧的应急水池收集。该水池配置有监视性监测装置，经监测水质合格后最终排入地表水体。	园区采用企业自行处理、园区监控处理、依托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三层污水处理系统。建议园区污水预处理装置采用化学沉淀法+离子交换法两级串联工艺对含铅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地表水体。	符合原规划及环评的要求，实际为确保企业预处理效率，明确企业自建含铅废水预处理站，并集中至园区北侧的污水池，确保废水稳定达标外排。

设施名称		位置	建设进度	建设规模	规划及环评要求	与规划的相符性
热电厂	江苏国信高邮燃机热电联产工程	开发区以北凌波路北侧，西邻经十七路，北靠规划中的纬十路，东邻 220kV 线路及乡村公路	已建	2×118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主体工程包括发电用重型单转子预混合燃烧器、风冷静态无刷励磁发电机、抽汽凝汽式蒸汽轮机、自然循环余热锅炉（预留 SCR 脱硝装置）。	园区供热由拟建的江苏国信高邮天然气热电项目提供，该项目总投资 3 亿元，于 2011 年 11 月在南京国信集团正式签约，该项目规划规模为 4×1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供热机组，其中一期建设 2×180MW 级机组。该项目环评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承担，拟于 2013 年进行建设。园区蒸汽管网布设同燃气管网。根据相关重金属防治规划，禁止入园企业自行建设工业锅炉。	高邮燃机热电联产工程已于 2014 年取得环评批复，2016 年底建成，至 2018 年园区配套供汽管网已铺设完毕，正在逐步介入供汽管网。在未实现集中供热前，区内企业使用自建天然气锅炉供热。
固废	2018 年起，区内含铅废物统一委托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处置（该公司位于园区外）	高邮市卸甲镇金家村	已建	年处理废铅酸电池（危废编号 HW49）11.8 万 t/a，含铅废料（危废编号 HW31）8005t/a，按废料品种分类冶炼（铅泥采用碳酸钠进行预脱硫），熔炼工段产品为粗铅，在精炼工序去除杂质后炼成精铅和合金铅，浇铸成为铅锭，完成铅再生。	各企业应配套临时存放场所，符合危废暂存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规划及环评未对区内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去向做明确规定，实际区内企业投产后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处置危险废物，含铅危险废物主要去向有双登天鹏冶金江苏有限公司、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等，2018 年，高邮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统一协调区内企业与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含铅废物将统一委托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处置有限公司运输处置。

3.4 环境风险跟踪评价

统计资料显示, 自建区以来, 园区未发生火灾爆炸、毒物泄露及其他重大污染及环境风险事故。

电池园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于 2018 年在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根据《高邮电池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结论, 高邮电池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较高环境风险, 主要因素为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环境风险源强度, 其次为环境风险管理能力。

3.4.1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高邮电池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的建设以高邮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核心, 依托管委会各部门和企业的各类应急救援队伍, 形成地方政府(上级)和企业(或事业)单位(下级)的三级联动应急救援机制。救援队伍的组建整合环保、公安、消防、安监、医疗卫生、供电、企业、乡村等救援力量, 在应急响应时, 根据事件实际情况, 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

由于高邮电池工业园与高邮经济开发区独特的区中园架构, 高邮电池工业园和高邮经济开发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人力物力等资源共享。高邮电池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由高邮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人员指挥, 日常工作由综合执法部分与高邮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共同承担。

3.4.2 风险防范措施

3.4.2.1 风险源识别

高邮电池工业园内的企业主要是从事蓄电池及配套产品的生产, 其原料和生产工艺基本相似, 环境风险的产生也基本相同, 因此对园区环境风险的辨识, 主要从非正常工况、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转、贮运系统、公辅设施、运输系统及恶劣自然条件事故等几个方面对风险单元进行识别, 另外, 结合蓄电池产业的特殊性, 考虑铅对大气、水、土壤造成累积性环境污染的环境风险。

高邮电池工业园内重点风险企业生产过程中环境风险源识别情况如表 3-5。

表 3-5 电池园内企业主要环境污染风险情况

地点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物质	影响类型
原料储罐	泄漏	硫酸	水体、土壤
	火灾、爆炸	铅尘、硫酸雾	大气
生产车间	爆炸、火灾	天然气	热辐射
	泄漏	铅尘、硫酸雾、有毒气体	大气、水体、土壤
固废收集场	泄漏	废旧蓄电池、铅泥、废水处理污泥	水体、土壤
废水处理单元	事故排放、溢流	含铅废水	水体
废气处理单元	事故排放	铅尘、硫酸雾	大气

3.4.2.2 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1、污水储存及转输能力

园区各家企业均分别建有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池，事故状态下，将通过泵将事故废水输送至其中储存，待后续处理。在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清水池和事故池时，已设有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以保证事故状态下事故池有足够的容量可以容纳事故废水。能保证发生污水处理装置故障或者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故障导致不能立即处理废水时，车间仍可生产正常，并在不能及时修复故障的情况下逐步停止生产。

园区内生产污水及含铅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内部保留的小河，在小河与东平河交汇处设置溢流坝，上述废水经溢流坝排入东平河。园区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东平河。为了防止污水进入东平河，在管道口设有节制闸。发生水污染事故后，园区相关负责人应立即关闭节制闸。

2、事故风险防范能力

园区各家企业在入园时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要求，所有生产企业均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环保部门可实现对各家企业全天候在线监控，以保证第一时间掌握污水接管口铅浓度、流量、pH、COD 等指标的变化。

3、应急物资储备

目前高邮电池工业园确定列入环境重点监管的企业为 12 家，根据高邮电池工业园企业类型分布可以看出，高邮电池工业园以蓄电池及其配套设施的生产为主，各企业发生环境风险等级多为较大和重大。

园内有 8 家环境风险企业已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发布、备案及演练

工作，有 1 家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但未在环保局备案，有 2 家企业正在编制应急预案。这 11 家企业现已配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基本能满足企业内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救援。若园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则需向高邮市环保局和高邮市政府报告，在高邮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协调下调用高邮市的应急物资。

3.4.3 预防与预警

高邮电池工业园内各企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要求，组织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征求专家意见，确保预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企业同时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危险化学品储运方案等方面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按设计规范要求配备消防、环保、监控等安全环保设备和设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的完好；按照各企业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关应急装备和物资。

各企业在罐区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和有害气体报警装置，可及时发现化学品泄漏，为救援争取时间。

高邮电池工业园内各企业虽然均设置了应急事故池、消防尾水收集池、雨水排放闸门、罐区围堰等措施，对可能的水环境风险类型能够有效控制，能够最大程度地降低企业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但是部分企业的废水应急事故池容量较小，可考虑企业之间连通使用或共用应急事故池，为了确保事故时废水及消防尾水的储存，建议高邮电池工业园考虑分区应急事故池的建设或在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容积较大的事故水暂存池，确保事故时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储存。

企业应按照生产规模配备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及技术规范的工艺装备和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节能环保设施；通过 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生产作业环境必须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铅作业安全卫生规程》的要求；建立有效的卫生管理制度，确保职工的职业健康；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和有关标准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建立高邮电池工业园、企业和周边环境风险受体的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居民参观园区内企业，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居民能够在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

3.5 清洁生产跟踪评价

电池工业园规划环评要求区内企业的清洁生产等级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根据调查，区内已投产的 12 家企业（其中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线来自江苏富威能源有限公司，在同一厂区）已有 10 家完成强制清洁生产审计，均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且达到《清洁生产标准 铅蓄电池工业》（HJ447-2008）一级清洁生产水平。

3.6 环境质量跟踪评价

（1）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表明，各测点 SO₂、NO₂、硫酸雾、铅、PM₁₀、PM_{2.5}、TVOC（其中 PM_{2.5} 及 TVOC 为本次现状监测新增因子）的监测浓度均达到相应评价标准要求。其中硫酸雾、铅在所有测点均未检出。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与原环评监测数据相比，NO₂、SO₂ 和 PM₁₀ 现状浓度日均最大值较原环评数值均有所减小，且原规划环评例行监测及本次现状监测时，特征因子（硫酸雾、铅）均为低于检出限。可见电池工业园建设以来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

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水质标准要求。

对比原规划环评监测数据与本次现状监测数据，北关河-园区北侧边界处、北关河与东平河交叉口上游 100 米处，园区规划保留水体 2 处化学需氧量标准指数现状值较原环评数值几乎无变化，其他监测断面则略微上升；氨氮在东平河园区西侧边界上游 500 米、东平河园区西侧边界处、东平河京沪高速处标准指数现状值较原环评数值有所减小，其他监测断面则有所上升；总磷在北关河汤家庙段、北关河-园区北侧边界处、北关河与东平河交叉口上游 100 米处、北关河-园区北侧边界下游 500 米处总磷标准指数现状值较原环评数值有所增加，其他监测断面则有所减小。根据 3 个监测断面的 2016 年监测数据，W1（汤家庙段）监测断面除总磷有小幅上升，其余监测数据均有所下降；W6（园区西

侧边界上游 500 米) 监测断面 COD_{Cr}、TP 小幅度上升, 其余监测数据均有所下降; W2 (与东平河交叉口上游 100m) 除 COD_{Cr} 有小幅度上升, 其余监测数据均有所下降。

总体来讲, 各监测断面各指标监测值均可满足相应水体功能标准。部分河段部分指标监测数值有所升高原因主要是开发区开发强度的加大、项目的引进数量和企业的投产增加导致的。园区近几年也加大了水污染防治力度, 区内企业环保设施和能力也在不断提升, 将有助于稳定区内外地表水体水质。

(3) 地下水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 评价区域内的地下水各测点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与原环评监测数据相比, 区域内各测点的氯化物、氨氮、硫酸盐等指标现状监测结果与原规划环评时有所上升, 但变化幅度不大; 其他因子监测结果数值有所下降。表明园区开发未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4) 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 各噪声测点无论昼间还是夜间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4 类标准的要求, 区域声环境状况较好。

与原环评监测数据相比, 现状日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较原环评时均略有减小, 昼夜监测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功能要求, 可见区内企业降噪措施得当, 未影响区内声环境质量。

(5) 土壤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 土壤中各项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对比现状监测数据与原环评监测数据: 现状两采样点的土壤碱性弱于原环评; 除 T7 的“铜”现状监测数据较原环评规划时有所增加, 其他监测因子的现状监测数据较原规划环评时均有所减少, 可见电池工业园建设以来, 企业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得当, 对当地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7 卫生防护距离及拆迁安置情况

根据原环评, 本园区设置 500m 卫生防护距离, 该范围内的相关环境敏感目

标进行搬迁。园区周边 500m-1000m 范围内设置用地控制区，该区域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相关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工业用地需要，对该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进行逐步搬迁。引进项目时，对企业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等进行甄别，严格避免环境敏感目标的导入。

电池园自 2012 年起，对区域内和防护距离（1000m）范围内的原农村住宅居民（佛塔、双庙、腰圩村）逐步进行了拆迁，总计拆迁约 1000 户，主要安置在高邮经济开发区外环路东北侧的秦邮茗都（安置小区，共建有八期），少量安置在高邮经济开发区内的加洲豪庭、波司登花苑住宅小区内。其中秦邮茗都总计安置面积 46 万平方米，安置有包括高邮经济开发区和电池园的拆迁居民。拆迁及安置计划均由高邮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目前电池园及防护距离内已无居民和居住用地。

3.8 电池工业园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

（1）区内铅污染物总量几乎无余量，不利于园区进一步建设

规划环评预测园区铅污染物总量为：废水中铅污染物 25.217kg/a，废气中铅污染物 749.07kg/a，合计预测 774.287kg/a，园区产能为 2050KVAh /a。目前园区已批复/验收产能合计为 870 万 KVAh/a，另外扬州佐仕科技有限公司铅蓄电池添加剂批复及验收产能为 2.5 万吨/a。园区已批复铅污染物总量已接近批复总量，而工业用地开发度仅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的 56%，批复产能仅为预测产能的 42%，其主要原因是实际产污系数超出环评预测产污系数：环评编制期间调查企业铅废气排放量平均系数为 0.406kg/万 KVAh，并要求园区入去企业进一步采用先进生产和治污技术，产污系数进一步削减 10%，至 0.365kg/万 KVAh，但实际区内企业现有废气产污系数约在 0.5kg 铅/万 KVAh，导致在未达到预测产能的情况下已无铅污染物余量。

（2）环境管理、监测计划落实进度较缓，园区建设初期的监测资料缺失

规划环评要求园区开展环境质量及污染源定期监测，其中，对水、气中的铅及其化合物，应设置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其数据与开发区环保分局、高邮市环保局动态联网，对其他环境要素和监测因子，应开展定期监测并做记录。

实际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6 年开始执行监视性监测计划（监测频次为 1 次/

年), 监测对象包括环境质量(地表水、大气、噪声及土壤)和污染源(企业废水排口及废气排气筒), 区内企业废水排口和废气排气口设置在线监测设备但直至 2018 年才与开发区环保分局、高邮市环保局联网, 致使园区建设初期的环境监测资料缺失。

4 公众参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的相关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公众参与。公众参与的形式为网上公示调查、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及召开听证会。本次评价在网上公示调查结束后，拟采用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召开听证会的方式对电池工业园周边的公众进行调查。

5 评价主要结论

对照高邮市电池工业园规划、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本次跟踪评价采用实地勘查、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等方式对电池园建设进度、产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生态建设、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跟踪性分析与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高邮市电池工业园规划实施以来，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达到相应功能要求；区内企业的产业定位、技术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措施与原规划、环评基本一致；因园区管理机构依托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内不再建设公共设施用地，其他用地布局与规划、环评基本相符；园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备可行性；园区已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等敏感点的拆迁安置工作，目前电池园及防护距离内已无居民和居住用地。

与规划、环评及批复对比，园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如下：

(1) 针对区内铅污染物总量已无余量的问题，建议进一步提升区内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以满足原环评预测产污系数要求，降低现有产能的铅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且对未来入园的企业提升准入要求。

(2) 保持区内现有自动监测设备（包括环境本底的水、气监测及企业排口在线监测）及联网数据系统稳定运行，管委会计划在环保分局内建成数据中心，进一步确保区内企业的污染物特别是铅污染物稳定排放。

在进一步逐条落实原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按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整改的前提下，区内基础设施和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可以有效的运行，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区域环境能够满足功能要求，可以实现园区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6 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地址：高邮市凌波路 30 号

联系人：刘局长

电话：0514-84681622

邮箱：gynh55@126.com

评价单位：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地址：南京市蒋王庙街 8 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5-85282550

邮编：210042

邮箱：532364674@qq.com